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46,922,5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390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50,867,9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067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96,054,6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322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马宁、李思潼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设立集团公司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6,86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54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6,86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5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5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宁、李思潼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